

# 旧衣回收合同

甲方（供货方）：汕头市物资再生有限公司

乙方（回收方）：

双方本着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经友好协商，就废旧衣服回收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 一、待回收旧衣重量：

该批待回收的旧衣服重量约 50 吨（仓库内所有旧衣服须全部回收，实际重量以过磅为准）；

## 二、回收价格及结算方式

1.旧衣回收价格为：\_\_\_\_\_元/吨，该批旧衣服回收款（按预计重量 50 吨\*成交价/吨计算）共计\_\_\_\_\_元。

2.结算方式：乙方向汕头市恒益顺招标采购服务有限公司交纳的交易保证金¥6400.00 元（人民币陆仟肆佰元整）自动转为本合同的履约保证金，恒益顺公司在签订本合同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将该笔履约保证金划入甲方指定账户。

该批旧衣服回收款（按预计重量 50 吨\*成交价/吨计算）计¥ \_\_\_\_\_元（人民币\_\_\_\_\_元），由乙方在合同签订之日一次性付清，至甲方以下账户：

户名：汕头市物资再生有限公司

账 号：445006000013000178373

开户行：交通银行汕头长平支行

3. 甲方应在合同签订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交付标的物，甲乙双方确定交货日期后，乙方凭付款资料及成交身份证明自行派车到本合同第三条旧衣存放地点装运旧衣，装运完成后，甲乙双方一同前往过磅点确认实际重量，回收款按实际交货数量结算，多退少补。（若旧衣重量不足 50 吨，则甲方应按照过磅单实际重量在双方约定时间内按本合同第二条约定的回收价格退还不足吨数对应的回收款给乙方，同时无息退还全额履约保证金；若旧衣重量超出 50 吨，则乙方应按照过磅单实际重量按本合同第二条约定的回收价格补齐超出吨数对应的回收款给甲方，甲方可优先从乙方交纳的履约保证金中抵扣，不足部分乙方须在双方约定时间内补齐，若履约保证金抵扣后仍有余额，甲方在 5 个工作日内无息将余额退还至乙方账户。双方确认成交后由甲方提供收据或发票。

### 三、 旧衣存放地点

旧衣存放地点为：甲方位于汕头市光华路 69 号仓库。

### 四、 运输方式及费用承担

1. 乙方自行安排运输车辆，按照要求到合同指定地点提取该批旧衣服，运输装卸费、过磅费等其他交易中产生的相关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乙方提取标的物后，处置权（需经正规途径再生利用）归乙方所有。

2. 甲乙双方按库存现状移交旧衣服，甲方有权监管乙方在合同项

下的对甲方不利以及违反甲方规定的一切行为。

3. 在现场交接过程中，甲方只负责该批旧衣服的交接和清点的配合工作，不负责装卸运输过程中的所有事项，涉及安全生产责任由乙方自行承担。

4. 乙方在合同约定的提货点装运时，应听从甲方的安排和指挥，按照双方约定的旧衣服进行装运。

5. 乙方须按照国家要求运输该批旧衣服，运输期间造成的一切问题与甲方无关，由此产生的其他一切责任由乙方全部自行承担。

## 五、 乙方承诺

1. 乙方已经在参与交易前对库存旧衣服进行查勘，并对甲方所交付的旧衣服无异议，乙方不得就旧衣服的品质或存在的其他瑕疵向甲方提出任何主张。

2. 旧衣服回收后的最终用途乙方须用于合法的环保处理或其他正规途径再生利用。

3. 仓库内所有旧衣服须全部回收。

## 六、 违约责任

1. 如乙方未按照双方约定的条款和支付回收款项，逾期超过5个工作日，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支付相当于合同总价款10%的违约金作为赔偿，同时保留追究进一步损失赔偿的权利。

2. 除不可抗力外，若甲方未能在约定时间内交付旧衣服和未按照约定退还回收款或履约金的，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支付相当于合同总价款10%作为赔偿，同时保留追究进一步损失赔偿的权利。

## 七、合同争议的解决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双方当事人均可通过和解或者调解解决；不愿和解、调解或者和解、调解不成的，可以选择下列第 2 种方式解决：

- 1.将争议提交仲裁委员会依申请仲裁时其现行有效的仲裁规则裁决。
- 2.向人民法院起诉。

八、本合同一式三份，甲乙双方及鉴证方各执一份，自签订之日起生效。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代表（签名）：

代表（签名）：

2025 年 月 日

2025 年 月 日

鉴证方：汕头市恒益顺招标采购服务有限公司

鉴证日期：2025 年 月 日